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

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经研究决定为下列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子公司 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为子公司 Keda (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r its affiliates 申请不超过等值 8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2、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3、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根据安徽科达洁能的业务发展需要，安徽科达洁能拟在原有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上追加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三年。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由不

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三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